

##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101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 102年02月18日星期一 上午08時30分整
- 貳、 開會地點： 中正堂會議室
- 參、 主持人： 林麗娟 所長 記錄： 童秋雅
- 肆、 出席人員： 王苓華老師、涂國誠老師、蔡佳良老師、邱宏達老師、鄭匡佑老師、徐珊惠老師、周學雯老師、馬上鈞老師
- 伍、 請假人員： 黃滄海老師（出國研究）
- 陸、 列席人員含 王冠賢同學（碩二代表）、沈彥廷同學（碩一代表）  
學生代表：
- 柒、 確認101學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p>提案一： 核備本所期刊點數參考表，請討論。</p> <p>決議： 一、 請力學及休閒再次確認提供之期刊領域排名。</p> <p>二、 本案擬提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所務會議討論。</p>	依 10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p>提案二： 修訂本所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修訂，請討論。</p> <p>決議： 本案擬提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所務會議討論。</p>	
<p>提案三： 擬修訂本所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請討論。</p> <p>決議： 一、 依據 102.01.14 第 6 次所務會議討論後修正，修正如附件 D(P.10-13)。</p> <p>二、 本案擬提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所務會議確認條文後通過，列第 1 案。</p>	
<p>提案四： 訂定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流程建議要點（草案），請討論。</p> <p>決議： 本案擬提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所務會議討論。</p>	
<p>提案五： 擬新增本所「補助研究生英文碩士論文寫作」獎勵要點（草案），請討論。</p> <p>決議： 本案擬提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所務會議討論。</p>	

### 捌、 主席報告：

- 一、 本所將於102年4月26日（五）中午舉辦管理學院教師發展中心活動，請踴躍推薦演講人選，以便提前邀請。
- 二、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問答，相關路徑可參考：[首頁](#)>[學術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專區](#)>[專題研究計畫Q&A問答集](#)。
  1. 問：可直接給受訪者現金嗎？或可否購買坊間店家的現金禮券(如7-11)？  
答：放寬項目僅限郵政禮券。
  2. 問：放寬額度之支出用途範圍是否僅限為與計畫相關之「交通、接待國外國外訪賓之餐敘及饋贈、或國際交流」支出事項？  
答：放寬額度之支出用途僅限下列項目：
    - (一). 交通費(計程車資、自行駕車之油料、過路(橋)及停車費，不受行政院規範限制)
    - (二). 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及饋贈、國際交流
    - (三). 出席費、稿費或審查費(機構內人員(不含計畫內相關人員)認定為外聘學者專家，不受行政院規範限制)
    - (四). 因問卷調查所需郵政禮券(不受行政院限文康活動規定之限制)
    - (五). 鐘點費(機構內人員(不含計畫內相關人員)認定為外聘學者專家，不受行政院規範限制)
    - (六). 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酬勞(標準待教育部訂定)

3. 問：不受行政院相關規範限制中所列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及鐘點費所指「同一執行機構人員」不包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專(兼)任助理、計畫內相關人員、自聘行政工作人員等？

答：不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計畫內相關人員。另，該放寬對象係指同一執行機構人員因其專業領域支援計畫，如屬行政庶務之支援性質，不在該放寬範圍。

### 玖、 所辦報告：

一、 102年2月22日(五)上午11時整於管理學院B1 62X02個案教室舉行專題討論課程之期初大班會，請各位老師踴躍參與。

### 壹拾、 提案討論：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一： 本(102)年圖儀經費補助為1,038,890元，並包括「院長統籌款補助教師專案計畫」經費補助407,000元，擔任院圖儀委員10,000元，扣除101圖儀分配數(10%)61,600元，扣除前述所列金額後總計621,890元，另業務費補助為322,000，請討論。

- 說明：
- 一、 依照 98 年 0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分配比例公式，請參照附件 8。
  - 二、 請各實驗室配合校會計年度圖儀設備費執行期限，各項經費動支最遲需於 10 月底前提出採購，如 9 月底尚有餘額，則由本所收回統籌辦理，並請各實驗室之老師填妥 102 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規劃申購清單(於會後一併寄送)。
  - 三、 各實驗室分配比例如下表數據，如有疑問，請於會後通知所辦。
  - 四、 分配如下表：業務費(表一)、設備費(表二)

(表一)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會編：102T-3495)

項目	說明				收入總計	支出總計	總金額	
<b>人事費</b>								
校務基金	補助人事費	本薪\$28224+勞健保\$3283+勞退金\$1728=\$33235 元			317,814	317,814	441,156	
系所經費	補助人事費	(102/01-102/12)\$33235 元×12 個月=398,820 元 101 年年終：本薪\$28224 元×1.5=42,336 元			123,342	123,342		
人事費總計							441,156	
項目	說明				收入總計	支出總計	總金額	
<b>業務費</b>								
<b>所經常門</b>					322,000			
補助人事費					123,342			
系所支用經費					198,658			
所長控留款(20%)						39,732		
所辦(50%)						99,329		
各實驗室(30%)						59,597		
					198,658	198,658	0	
		教師數	各學門學生數	基數	分配百分比	基數加總	基數÷基數加總	經常費
<b>實驗室</b>					30%			59,597
生理實驗：林麗娟、黃滄海、蔡佳良		3	11	10.7		26.9	0.397769517	23,706
力學實驗：王苓華、邱宏達、鄭匡佑		3	9	9.3			0.345724907	20,604
休閒實驗：周學雯、馬上鈞		2	7	6.9			0.256505576	3,599
分配比例=(各學門專任教師數×1+各學門碩一碩二研究生數×0.7)÷基數加總×30%。								47,909

(表二)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會編：102T-3495)

項 目	說 明					收入總計	支出總計	總金額
<b>設備費</b>								
<b>資本門</b>						<b>616,000</b>		
所辦(10%)						61,600		
扣除 101 年新進教師圖儀費超支						5,890		
扣除 101 圖儀分配數(10%)	扣圖書費 10%_圖書館(616,000-61,600)					61,600		
實驗室(80%)						492,800		
圖儀委員補助(周學雯)						10,000		
院長統籌款(蔡佳良)						407,000		
院長統籌款(馬上鈞)								
院長統籌款(中正堂視廳教室整修)								
						<b>1,038,890</b>	<b>0</b>	<b>1,038,890</b>
	教師數	各學門學生數	基數	分配百分比	基數加總	基數÷基數加總		<b>設備費</b>
<b>實驗室</b>				<b>80%</b>				<b>492,800</b>
生理實驗：林麗娟、黃滄海、蔡佳良	3	11	10.7		26.9	0.397769517		196,021
力學實驗：王苓華、邱宏達、鄭匡佑	3	9	9.3			0.345724907		170,373
休閒實驗：周學雯、馬上鈞	2	7	6.9			0.256505576		120,516
分配比例 = (各學門專任教師數×1 + 各學門碩一碩二研究生數×0.7) ÷ 基數加總×30%。								<b>486,910</b>

**決 議：** 通過。102 年度所辦及各實驗室分配經費比例如上表數據，如有疑義之處，請與所辦聯繫。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二： 擬修訂本所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教務處(101)教課字第 113 號函辦理。

二、 檢附「本校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請參照附件 1。

三、 檢附依 102.01.14 第 6 次所務會議討論後修正之「本所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請參照附件 1-1 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1-2。

**決 議：** 修正後通過，請參照附件 A (P.5- P.8)。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三： 修訂本所教師評量表，請討論。

說 明： 一、 教學：修正課程及論文指導：第二中項第二細則；授課壹學分(時數)每學期得 0.1 分，並增加註 2：校隊學分(時數)不列入計算。

二、 檢附「本所教師評量表」及「管理學院教師評量表」供參，請參照附件 5。

**決 議：** 修正後通過，請參照附件 B (P.9- P.10)。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四： 擬新增本所「補助研究生英文碩士論文寫作」獎勵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所補助研究生英文碩士論文寫作獎勵要點（草案）」請參照附件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2-1 及補助研究生英文碩士論文寫作獎勵申請表（草案），請參照附件 2-2

決議：本案擬提第 8 次所務會議討論，列第 2 案。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五：核備本所期刊點數參考表，請討論。

說明：一、經 101.10.24 第 3 次院教評審議，建議刪除休閒管理領域 A+級期刊之第 1 篇。  
二、檢附「本所期刊點數修正前&後參考表」，請參照附件 3。

決議：本案擬提第 8 次所務會議討論，列第 3 案。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六：修訂本所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請討論。

說明：一、教學：修正教學年資及授課：第二中項第二細則；授課壹學分（時數）每學期得 0.1 分。  
二、研究：通訊作者（通常為研究主持人或實驗室負責人）在本校各學院系計分時，均以等同第一作者之分數計算，建議本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修訂。  
三、檢附「本所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及「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請參照附件 4。

決議：本案擬提第 8 次所務會議討論，列第 4 案。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七：訂定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流程建議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碩士班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流程建議要點（草案）」，請參照附件 6。  
二、檢附「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平均分數登記表」，請參照附件 6-1。  
三、檢附「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演講公告」固定格式，請參照附件 6-2。

決議：本案擬提第 8 次所務會議討論，列第 5 案。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七：碩士班口試評分準則，請討論。

說明：若採名次給分方式是否得宜？ 評分表格式請參照附件 7。

決議：本案擬提第 8 次所務會議討論，列第 1 案。

壹拾壹、臨時動議： 無

壹拾貳、散會時間： 上午10時00分整

##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

98年02月23日	97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99年01月11日	98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02月18日	99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9月06日	10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1月14日	101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2月18日	101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訂定本原則。
- 二、 指導教授設置目的在協助學生修課、研究及論文寫作指導，並參加其所屬研究生的專題討論。另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指導教授須為本所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所規定並經所長同意。
- 三、 研究生應與所有相關研究興趣的老師詳談，選擇指導教授應考慮老師之專長與經驗、學習環境與自己的研究目標。研究生入學後必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註冊前完成領域選定，提出「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後，繳交至所上備查。始得於當學期或爾後各學期起提送研究計畫審查及論文口試。
- 四、 指導教授之認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如有必要，需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另邀適當人員為共同指導教授（co-adviser）。
- 五、 研究生應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連繫，俾得實際指導，倘指導教授因故不能繼續指導工作時，研究生得提出申請更改指導教授，所長酌請有關教授協助論文指導事宜。
- 六、 研究生於擇定指導教授後，一學期內不得申請異動。學期後若有必要異動者，需檢具「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一）提出書面申請。新選定之指導教授，指導時間至少六個月後方可提出不同論文主題之申請，並不得以與原指導教授之既有研究內容及數據或其他相關發表為畢業論文。
- 七、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所長召開所務會議議決，經參與所務會議 2/3 以上出席人員投票同意後，另尋適當教授或所長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 （一）.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二）.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之同意者。
  - （三）. 其他顯足以影響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者。
- 八、 本所學生不得由自己的工作單位主管或同事擔任指導教授。
- 九、 本原則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98年02月23日 97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99年01月11日 98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02月18日 99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9月06日 10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1月14日 101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2月18日 101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申請者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選擇 指導教授 說明： (可檢附相關文件說明)		
原指導教授意見/研究生意見	研究生簽章 (如無意見，僅需簽章即可)		
	原指導教授/ 所長簽章 (如無意見，僅需簽章即可)		

本人同意擔任其碩士論文之指導教授，並於指導期間給予課業及論文研究方面相關之指導與協助。

經 所 務 會 議 審 查 結 果	審查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所 長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寫更換指導申請書。程序如下：

1. 先經原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後。
2. 完成更換指導教授之手續後，送所辦公室備查。
3. 本人同意在原指導教授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將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否則需負法律責任。本人並接受最低修業年限延長至少一年之後果。

所 辦 收 件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理由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	一、新增單位文字。
一、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訂定本原則。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訂定本原則。	一、新增文字。
二、 指導教授設置目的在協助學生修課、研究及論文寫作指導,並參加其所屬研究生的專題討論。另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指導教授須為本所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所規定並經所長同意。	二、 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	一、新增文字。
三、 研究生應與所有相關研究興趣的老師詳談,選擇指導教授應考慮老師之專長與經驗、學習環境與自己的研究目標。研究生應於入學後必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註冊前完成領域選定,並提出「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後,繳交至所上備查。始得於當學期或爾後各學期起提送研究計畫審查及論文口試。		一、 本所原訂定條文。
四、 指導教授之認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如有必要,需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另邀適當人員為共同指導教授(co-adviser)。		一、 本所原訂定條文。
五、 研究生應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連繫,俾得實際指導,倘指導教授因故不能繼續指導工作時,研究生得提出申請更改指導教授,所長酌請有關教授協助論文指導事宜。		一、 本所原訂定條文。
六、 <del>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依本所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為之。原指導教授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del>		
七、 研究生於擇定指導教授後,一學期內不得申請異動。學期後若有必要異動者,需檢具「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一)提出書面申請。新選定之指導教授,指導時間至少六個月後方可提出不同論文主題之申請,並不得以與原指導教授之既有研究內容及數據	三、 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一、新增條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理由
<p><del>為研究或其他相關發表為畢業論文，前項指導教授之變更，以一次為限。</del></p>		
<p>八、<b>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b>，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所長召開所務會議議決，經參與所務會議 2/3 以上出席人員投票同意後，始得更換指導教授。另尋適當教授或所長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p> <p>(一)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p> <p>(二) 研究生無法覓取得新指導教授之同意者。</p> <p>(三) 其他顯足以影響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者。</p>	<p>四、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所）主管召開系（所）學術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或系（所）主管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p> <p>(一)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p> <p>(二)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p> <p>(三) 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p>	<p>一、新增文字。</p> <p>二、修正文字。</p>
<p>九、<del>新任指導教授之指導時間至少六個月後方可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del></p>		
<p>十、 本所學生不得由自己的工作單位主管或同事擔任指導教授。</p>	<p>五、 各系（所）應訂定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相關規定，送教務處核備。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十一 本原則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del>於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並</del>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評量表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條文	理由
教學： 細則 1：授課 1 學分 <u>(時數)</u> 每學期得 0.5 分。	教學： 細則 1：授課 1 學分每學期得 0.5 分。	一、增加文字。
教學： 註 1：教學績效評分之標準， 應考慮近 5 年（教授/ 副教授）或近 3 年（助 理教授/講師）學生教學 評鑑分數及學生訪談、 課程難易、給分高低、 教師開課情形、教師上 課勤惰等因素。 註 2： <u>校隊學分（時數）不列            入計算。</u>	教學： 註：教學績效評分之標準，應 考慮近 5 年（教授/副教授） 或近 3 年（助理教授/講師） 學生教學評鑑分數及學生訪 談、課程難易、給分高低、教 師開課情形、教師上課勤惰等 因素。	一、增加文字。

##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評量表

97.05.26 96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制訂      99.11.29 9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98.01.12 9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0.01.24 9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98.05.18 97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2.02.18 10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

系、所： \_\_\_\_\_ 教師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大項	中項	細則	自考評分數	所考評分數												
教學 (100分)	課程及論文指導 (50分)	1. 授課 1 學分 (時數) 每學期得 0.5 分。														
		2. 指導研究生每 1 畢業學生 4 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														
		3. 著作教科書本供本校開授課程教學使用每 6 分，應以公開發行銷售為準。														
	教學評鑑 (50分)	1. 所教評會考評成績占 25 分。														
		2. 教學反應調查成績占 25 分。														
合計：																
註 1：教學績效評分之標準，應考慮近 5 年(教授/副教授)或近 3 年(助理教授/講師)學生教學評鑑分數及學生訪談、課程難易、給分高低、教師開課情形、教師上課勤惰等因素。 註 2： <b>校隊學分(時數)不列入計算。</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實足年齡</th> <th style="width: 20%;">配分</th> <th style="width: 60%;">老師之選擇 (請填入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滿 40 歲</td> <td>30%-45%</td> <td></td> </tr> <tr> <td>40 歲以上不滿 50 歲</td> <td>30% 50%</td> <td></td> </tr> <tr> <td>50 歲以上</td> <td>30%-65%</td> <td></td> </tr> </tbody> </table>	實足年齡	配分	老師之選擇 (請填入得分)	不滿 40 歲	30%-45%		40 歲以上不滿 50 歲	30% 50%		50 歲以上	30%-65%			
實足年齡	配分	老師之選擇 (請填入得分)														
不滿 40 歲	30%-45%															
40 歲以上不滿 50 歲	30% 50%															
50 歲以上	30%-65%															
研究 (100分)	1. 在 SCI、SSCI 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10-30 分。(得分詳註 7)															
	2. 在 TSSCI、EI、ABI、EconLit、JEL、FLI 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4-8 分。															
	3. 在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2-8 分。															
	4. 參加有全文審查制度(應提出證明)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每篇得 1-2 分。		此四項最高得 50分													
	5. 在專書上發表論著者，每本/篇至多 8 分。															
	6. 5 年內(教授/副教授)或 3 年內(助理教授/講師)獲國科會研究傑出獎每次得 10 分，獲國科會主持人費之計畫每件得 3-5 分，獲國科會(無主持人費)或其他政府機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得 1-5 分。															
	7. 其他足以評估受評者研究之具體證明。															
	合計：(請另表列著作目錄，並需附上全文)															
	註：															
	1.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3，第二位占 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 1/2，其餘作者均分 1/2。合著作者中若僅有一位教師，則該師自己指導之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可不列入作者之計算；但合著作者中教師人數若多於一位，則不適用學生可不計入之方式(若為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															
2. 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3. 以博士論文發表者不予計分。																
4. 期刊名單及等級按管院相關規定辦理。																
5. 論文經正式接受後即視同已發表。																
6. 初次受評者由到校後任受評本職期間之所有研究資料皆可納入計算。																
7. 評量中項第 1 項副教授得分以 2 倍計算，助理教授及講師得分以 3 倍計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實足年齡</th> <th style="width: 20%;">配分</th> <th style="width: 60%;">老師之選擇 (請填入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滿 40 歲</td> <td>40%-65%</td> <td></td> </tr> <tr> <td>40 歲以上不滿 50 歲</td> <td>35%-65%</td> <td></td> </tr> <tr> <td>50 歲以上</td> <td>25%-65%</td> <td></td> </tr> </tbody> </table>	實足年齡	配分	老師之選擇 (請填入得分)	不滿 40 歲	40%-65%		40 歲以上不滿 50 歲	35%-65%		50 歲以上	25%-65%			
實足年齡	配分	老師之選擇 (請填入得分)														
不滿 40 歲	40%-65%															
40 歲以上不滿 50 歲	35%-65%															
50 歲以上	25%-65%															
服務及輔導 (100分)	1. 擔任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 1-10 分，副召集人每年得 1-5 分，委員每年得 1-2 分。															
	2. 擔任本所舉辦學術研討會之主辦者每次得 5 分，協助辦理者每次得 1-5 分。															
	3. 擔任系所主管及相當職務者每年得 1-10 分。															
	4. 擔任本校或本院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及相當行政職務者每年得 1-5 分。															
	5. 為系爭取建教合作案件或研究計畫案(非國科會)，每案依管理費收入得 1-10 分。															
	6. 綜合考評包括高中招生宣導、接待外賓及主任交辦事項，或擔任校外服務工作對提升所譽有幫助者得 1-10 分。															
	7. 學生輔導(如擔任導師、帶領學生校外參訪活動等)1 年 4 分，1 學期 2 分。															
	8. 參加教師發展中心相關活動，每年 1-10 分(每次 1 分)。															
	9. 其他校、內外服務及輔導相關活動，每次 1-2 分。															
	合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實足年齡</th> <th style="width: 20%;">配分</th> <th style="width: 60%;">老師之選擇 (請填入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滿 40 歲</td> <td>5%-20%</td> <td></td> </tr> <tr> <td>40 歲以上不滿 50 歲</td> <td>5%-25%</td> <td></td> </tr> <tr> <td>50 歲以上</td> <td>5%-25%</td> <td></td> </tr> </tbody> </table>	實足年齡	配分	老師之選擇 (請填入得分)	不滿 40 歲	5%-20%		40 歲以上不滿 50 歲	5%-25%		50 歲以上	5%-25%			
實足年齡	配分	老師之選擇 (請填入得分)														
不滿 40 歲	5%-20%															
40 歲以上不滿 50 歲	5%-25%															
50 歲以上	5%-25%															
總計																

附註：1. 各項評分至小數點 1 位，考評評分合計達 70 分者，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受評人申請評量時，應提出五年內(教授/副教授)或三年內(助理教授/講師)教學績效(含開授課程評鑑成績、指導研究生等)、著作目錄、及校內外服務情形(如教師年度報告所列)供所教評會參考。